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央门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中央门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鼓楼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中央门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南京鼓楼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按照采购招标结果就中央门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JSZC-320106-JTZ-C2025-0014 号的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中央门街道建筑垃圾清运涉及辖区内建筑垃圾清运、非市场化小区杂物、道路杂物、应急垃圾工单等服务工作。

服务时间：2025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具体进场日期按甲方书面通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附件。

甲方如有本合同之外的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4.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周莉娜

5.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成员：

陈晨、刘道伟、王萍、仝泽文、陈相、胡中秋、陈正友、王桂立、田涛、陈道虎

6. 本项目乙方投入的车辆、设备：

5 辆自卸式载货货车、1 辆雾炮降尘车、6 辆三轮机、2 台装载铲车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小写：¥199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及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归集、装卸、场地租赁、分类、消纳费用、车辆保险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费、福利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但不包含因法律政策重大变更、甲方新增服务范围、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显著成本增加完成采购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所报总价不变，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居民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由乙方向客户对象收取费用，具体职责划分由甲方确认。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另有约定除外）。

2.付款办法：

（1）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经采购人考核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年终剩余 20%合同款项，待审计和考核结束后，按实际支付；

（3）每次付款前 7 日，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年终剩余 20%合同款项，应于服务期满 30 日内启动审计工作，并于审计结果送达甲方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最终支付金额可根据本合同附件《服务验收标准和考核细则》的量化结果进行核减。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审计延迟或因甲方政府财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工作原则、管理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四、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2.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验收标准和考核细则》。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足额付款，每拖欠一日，甲方需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催告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催告函 5 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审计延迟或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和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参照《服务验收标准和考核细则》执行。

7.4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去乙方继续赔偿。

7.5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含一般事故、重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6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需主动向甲方报备。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附则

10.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6年 3 月 2)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7321110182600070874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祁家桥 33 号
日期：2026年 3 月 2) 日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中央门办事处：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中央门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实施过程中，严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含一般工伤、交通、第三方财产损失事故），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作业行为或管理疏忽直接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事故发生后，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配合开展调查。若事故系第三方原因所致，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验收标准和考核细则

一、验收标准

(一) 作业范围

1、甲方建筑(装修)垃圾和杂物垃圾清运实行环卫公司“点到点”有偿清运模式,由乙方和建筑(装修)垃圾、杂物垃圾产生单位(个人)协调清运时间和收费事宜,甲方所属各社区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建筑(装修)垃圾、杂物垃圾产生单位(个人)相关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辖区内所有居住小区(含物管、非物管、自管自治、部队小区)、沿街商户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和杂物垃圾,甲方授权乙方在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有偿清运。

3、甲方辖区内所有道路、街巷支路、托管小区和所有垃圾亭房周边3米范围内产生的无主杂物垃圾,乙方需无条件清运。

(二) 人员管理

1、乙方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2、乙方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工作时间内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3、乙方做到定人、定车、定路段、定责任,并承担作业人

员的安全责任及薪资费用。

4、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车辆要求

1、乙方作业车辆必须规范加装密闭设施，行驶途中严禁抛洒滴漏。

2、乙方作业车辆颜色、标识需统一规范，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车身无外挂。

3、乙方自卸式载重货车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市、区两级监管平台。（具体要求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适时进行同步调整）。

4、乙方运送至堆放点的作业车辆，按要求倾卸和冲洗，车轮胎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污染市政道路。

（四）作业要求

1、乙方作业的建筑（装修）垃圾、杂物垃圾需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中途不得抛洒、乱倒、偷倒。

2、在文明城市创建迎查或卫生综合整治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加派人员、车辆配合做好应急清运工作，各类卫生整治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

3、乙方在甲方辖区内道路、街巷设置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需主动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设置。临时堆

放点需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要求。乙方在装卸载全过程需配备1台小型雾炮机不间断作业抑制扬尘，防止出现扬尘污染。作业结束后，清洗地面后离场。

4、乙方按照平台工单要求的回复时限，按时保质完成工单办理，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导致工单超期。

5、乙方按照投诉举报工单办理时限和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建筑垃圾和杂物垃圾相关投诉举报工单处理。

6、媒体曝光、领导信箱、上级督办工单涉及建筑（装修）垃圾、杂物垃圾，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清理，并在规定要求回复时限内完成整改。

7、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突发事件等市容环卫应急保障任务，以及雨雪、冰冻、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环卫保障任务。

8、乙方服务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规范。

9、乙方按月制作《杂物垃圾清运月度台账》，并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作为基础服务量完成和年度审计的依据。

二、考核细则

（一）工单处理

1、市、区平台工单涉及建筑（装修）垃圾、杂物垃圾未按时限要求规定，以各种理由推诿或拖延解决导致工单超期办理回

复的，市级平台每逾期 1 天，按 500 元/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区级平台每逾期 1 天，按 200 元/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媒体曝光、领导信箱、上级督办工单涉及建筑（装修）垃圾、杂物垃圾，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的，按 500 元/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街道层面在工作时间内，发现并向乙方反馈杂物垃圾堆积问题，乙方在 30 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时处置的，按 200 元/辆/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日常管理

1、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作业完毕后，乙方在 2 小时内未及时冲洗地面导致市政道路污染，按 200 元/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执法中队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条另行处罚不计）。

2、作业车辆密闭不严，行驶途中抛洒滴漏，发生一起扣罚 500 元。

3、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辖区内乱倒、偷倒建筑（装修）垃圾、杂物垃圾，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执法中队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条另行处罚不计）。

4、乙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在作业期间，未按要求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导致扬尘管控不力，造成大气污染或引起居民投诉的，发生一起扣罚 500 元。

5、乙方作业车辆冲洗不到位，轮胎带泥上路污染市政道路，发生一起扣罚 500 元（执法中队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条另行处罚不计）。

（三）行风监督

1、群众投诉举报、媒体舆论曝光、网络问政涉及建筑（装修）垃圾、杂物垃圾未及时清运问题，经确认乙方有责的，发生一起扣罚 2000 元。乙方能够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及时消除影响，上述扣罚款项可酌情减半。

（四）应急保障

1、扫雪防冻、防汛等特殊时期，应急预案启动迟缓、行动不坚决，受到区级以上领导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发生一起扣罚 2000 元。

2、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保障期间，乙方作业人员未履行职责，或在活动开始前 30 分钟未完成保障准备的，或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的，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

以上验收标准和考核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